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raser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佈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United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股份要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就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0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股份要約已發行股份約0.07%。

因此，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81,0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07%。

股份要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已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於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已經或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358,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93%。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於市場直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出售股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就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0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股份要約已發行股份約0.07%。

因此，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81,0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07%。

股份要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已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於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已經或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獲股份要約項下1,0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81,0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股份要約項下已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i) 緊隨完成後及股份 要約開始前		(ii)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80,000,000	75.00	1,081,010,000	75.07
公眾股東	<u>360,000,000</u>	<u>25.00</u>	<u>358,990,000</u>	<u>24.93</u>
總計	<u>1,440,000,000</u>	<u>100</u>	<u>1,440,000,000</u>	<u>1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358,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93%。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於市場直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出售股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承董事會命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周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唯一董事為周穎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公司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所發表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